

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3-002

##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易购”）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鉴于公司持有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库山公司”）2.36%股权对应的股权回购款债权因股权回购义务人无实际财产可执行而未能及时收回，基于追回欠款、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与刘小平、范德英、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字库山公司、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泰药业”）及四川禾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制药”）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债权重组协议”）。通过本次债权重组，公司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回购事项而产生的债权将转变为在重庆富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相关行政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富银投资”）的中间级份额，并通过字库山公司重组中引入新战略投资人及后续生产经营产生的收益实现公司股权回购款债权的有效收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次交易概述

##### （一）股权投资阶段

为了实现公司在医药产品上游生产企业的战略布局并强化公司在供应链方

---

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禾润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一”），约定药易购以 633 万元的价格受让禾润制药持有的字库山公司的 1% 股权；于 2019 年 9 月与刘小平、范德英、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签订《股权转让约定书》（以下简称“原协议二”，上述协议统称为“股权转让协议”），以 864 万元的价格受让范德英持有的字库山公司的 1.36% 的股权。上述协议约定药易购成为字库山公司股东后的一年内，字库山公司上市未成功或无其它投资人进入，造成药易购无法退出的，协议签约主体禾润制药、刘小平、范德英、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将回购药易购受让的股权，回购金额如下：

1、禾润制药回购金额= 633 万元+ 633 万元\*持股年数\*10%（股权回购款债权利率）-药易购从字库山公司已获得 1%股权对应的利润分红；

2、刘小平、范德英、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四方连带回购金额= 864 万元 + 864 万元\*持股年数\*10%（股权回购款债权利率）-药易购从字库山公司已获得 1.36%股权对应的利润分红。

## （二）回购权行使阶段

字库山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刘小平自身债务原因导致字库山公司经营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大幅下滑。同时，公司持有 1%股权的回购义务人禾润制药业绩也无改善。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在满足行使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时，药易购决定分别行使字库山公司 1%和 1.36%股权的回购权。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主体（即回购义务人）中的禾润制药、刘小平分别向公司作出回购股权之承诺，也进一步明确了回购事宜的相关安排，并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后因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回购义务，公司依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将回购义务人诉至法院。

## （三）股权回购诉讼及执行阶段

针对字库山公司 1%股权的回购义务，经审理，成都市金牛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06 民初 17574 号），判令由禾润制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款 812.35 万元及违约金（其中股权投资款本金为 633 万元，违约金则以 812.3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 2021 年 5 月 31

---

日起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

针对字库山公司 1.36% 股权的回购义务，经审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川 0191 民初 11354 号)，判决由刘小平、范德英、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药易购支付股权回购款【864 万元+ 864 万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天数 /365 天) \*10%】。

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已成功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刘小平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26.7% 股权、范德英持有的禾泰药业 26.7% 股权。但因字库山公司、禾泰药业资金链断裂已停止运营，导致上述股权拍卖变卖价值大幅降低，收回相关股权回购款债权难度增加。

## 二、本次交易暨债权重组方案概述

因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人无实际资产可以执行，导致法院判决始终无法得到执行。现为盘活公司持有的字库山公司股权资产，最大程度收回前期股权回购款债权、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以字库山公司股权回购款债权参与字库山公司的重组，通过引入新战略投资人以提供资金，恢复字库山公司中断的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能力，并与相关利益各方签署一系列协议，现将字库山公司整体重组方案概述如下：

### (一) 调减回购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金额

经公司按照法院判决结果测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取的股权回购款项（含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为 2,099.62 万元。为了顺利引入资金，恢复字库山公司生产经营，进一步保障公司股权回购款债权得以有效收回，公司同意调整法院判决回购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金额；并约定在一系列合同生效后，药易购先行收回 315 万利息的具体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笔股权回购款债权的利息合计金额下调至 315 万元，其中对刘小平、范德英、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股权回购款债权的利息调整为 156 万元，对禾润制药股权回购款债权的利息和违约金调整为 159 万元。经以上调整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笔字库山公司 2.36% (1.36%+1%) 股权回购款债权金额为：本金 1,497 万元，利息 315 万元，本息合计 1,812 万元。

---

## （二）以应收取的股权回购款认购富银投资的中间级出资份额

公司将与新战略投资人重庆富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基金”）、展钦（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钦公司”）、四川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公司”）、刘小平、李卫东、成都恒邦达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邦达”）共同成立富银投资。公司以前述回购权下的债权本金 1,497 万元作价 1,497 万元出资认购富银投资 22.09% 的中间级出资份额，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通过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76.64% 的股权暂作价 766.40 万元出资认购富银投资 11.31% 的劣后级份额，富城基金以现金出资 1 万元、汇宇公司以现金出资 175.5 万元、展钦公司以现金出资 4,336.75 万元分别认购富银投资 0.01%、2.59%、64.00% 的优先级份额。

## （三）以回购义务人的预分红及其他形式收益实现债权的逐步收回

为最大程度保障公司股权回购款债权得以有效收回，公司持有富银投资的中间级出资份额虽不享受分红权和表决权，但与各合伙人达成如下分配原则及退出条件：

（1）优先级合伙人展钦公司和汇宇公司享有的超额投资收益在药易购退出前不进行分配，留存在标的公司字库山公司扩大再生产；药易购退出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各合伙人另行约定。

（2）药易购出资份额享有 4.25%/年的预期收益率，该预期收益由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富银投资支付。同时各合伙人同意，药易购在合伙企业续存期间的出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实际将通过劣后级合伙人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在富银投资中享有的共计 33.40% 份额的分红权及调整后刘小平享有的字库山公司 17.36% 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实现药易购股权回购款债权的逐步收回，不足部分由刘小平以现金或在富银投资的所有财产分配权（可分配财产）等方式进行补足。

（3）上述回购义务人在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后，公司将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1% 及 1.36% 股权将以 0.00 元的价格返还至刘小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药易购在富银投资实际收到的劣后级合伙人刘小平等人的预分红及其他形式收益累计达到药易购在富银投资的出资本金 1,497 万元及对应的预期收益（以 4.25%/年

---

的预期收益率，按实际时间计算）之后，药易购不再享受可分配财产并按照债权重组协议其他条款之约定执行退伙。

按照债权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先行收回股权回购款债权利息 315 万元。前期股权投资款本金 1,497 万元及按照股权回购款债权本金部分 4.25%/年的预期收益后续将按照债权重组协议约定逐步收回。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五、协议书主要内容”。

### 三、债权重组方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一）债权重组方（回购义务人）

##### 1、债权重组方 1：刘小平

住 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平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人，与公司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2、债权重组方 2：范德英

住 所： 成都市成华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德英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人，与公司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债权重组方 3：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迎宾大道会展中心 3 号楼 3(F)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锋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7623362215

经营范围：中成药、医疗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为主的药物研究与新产品开发；中药材种植和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高科技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禾邦集团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人，与公司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4、债权重组方 4：刘文旭

住 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旭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人，与公司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5、债权重组方 5：四川禾润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大千路 201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680404825W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硬胶囊剂，片剂，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颗粒剂，滴丸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禾润制药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人，与公司仅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

---

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 债权重组相关方（新进投资者）**

1、债权重组相关方 1：重庆富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UCTB8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富城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16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
重庆市江津区贵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城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债权重组相关方 2：四川汇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花红大道中段 58 号(属简州新城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刘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092973087C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经营明胶（食品添加剂明胶、胶囊用明胶、明胶）和相关副产品【饲料磷酸氢钙（骨制）、工业用猪油、动物皮（骨）制品、骨粒、骨素、骨粉、动物油脂及明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水解胶原蛋白、水解胶原蛋白多肽及其饮料、吉利丁片（明胶片）、吉利丁粉（明胶粉）及明胶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债权重组相关方 3：展钦（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 C 区 1 楼 1-2#141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7F24UT3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钦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债权债务重组相关方 4：李卫东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东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债权债务重组相关方 5：成都恒邦达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4 栋 1 单元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紫薇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8K5X8D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债权债务重组方及相关方中，除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文旭、四川禾润制药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外，其他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债权债务重组相关方（本次协议履行的监督方）**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7 日

---

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养马街道石养路 2 号 13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谢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3WD35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本次债权重组的回购义务人及新进投资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上述债权重组方及相关方除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文旭、四川禾润制药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外，其他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标的情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0 栋(位于经四路)

法定代表人：刘小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3K7A7L

经营范围：中成药生产、销售；医疗、医药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生物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制造；药物信息技

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字库山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坐落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主要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现有医药批文 38 个，其中苍耳子鼻炎滴丸是全国独家品种，并进入全国医保目录。字库山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由于实际控制人刘小平个人债务问题导致生产经营一度陷入停顿。

## 3、交易标的的股权情况

债权重组前，字库山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刘小平	756.40	75.64
2	李卫东	80.00	8.00
3	成都恒邦达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4	资阳信易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5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3.60	2.36
6	张颖	20.00	2.00
7	广西辰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8	拉萨蜀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债权重组后，字库山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认缴比例（%）
1	A 公司 <sup>注 1</sup>	766.40	76.64
2	刘小平	150.00	15.00
3	资阳信易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23.60	2.36
5	拉萨蜀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1：富银投资将通过出资成立其持有 99%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A 公司，持有

字库山公司 76.64%股份；

注 2：债权重组协议签署后，公司名义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2.36%股份，实际所有人为刘小平，即公司为该部分股权的让与担保权人。

####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上半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41.00	9,528.00	8,664.00	6,159.90
所有者权益	788.00	985.00	981.00	2,457.50
营业收入	2,334.00	6,965.45	6,565.00	10,485.32
净利润	-196.00	4.54	12.20	1,869.01

#### 五、协议书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1、甲方：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刘小平

3、丙方：范德英

4、丁方：四川禾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戊方：刘文旭

6、己方 1：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

己方 2：四川禾泰药业有限公司

(己方 1、己方 2 在未特指的情况下合称己方)

7、庚方：四川禾润制药有限公司

##### (一) 原股权回购款债权金额确认

---

1.1 各方均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甲方持有的原股权回购款债权金额的计算截止时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原字库山公司 2.36%（1.36%+1%）股权回购款债权停止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回购款债权金额为：本金 1,497 万元，利息 315 万元，本息合计 1,812 万元。

## （二）关于原股权回购款债权本金偿付的交易安排

2.1 刘小平同意甲方以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对应的原股权回购款债权本金 1497 万元所形成的债权出资，认购富银投资的中间级份额，该中间级份额的预期收益按年计算。

2.2 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由刘小平回购甲方持有的富银投资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期间，甲方作为前述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的让与担保权人代刘小平持有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中间级份额回购协议》和《让与担保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2.1 本协议生效后，刘小平不可撤销的必须履行中间级份额回购义务；《中间级份额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间内，甲方不可撤销的必须向且仅向刘小平转让前述中间级份额，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前述中间级份额。回购期限届满后，刘小平未履行完毕中间级份额的回购义务或未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的，甲方有权对前述让与担保的字库山公司 2.36%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2.2 甲乙双方确认：刘小平回购甲方持有的富银投资中间级份额的价格为：中间级份额本金 1,497 万元，加上该中间级份额的预期收益。

2.2.3 刘小平将刘小平持有的富银投资份额 636.4 万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实现中间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担保。

2.3 甲方在富银投资的中间级份额不享有该合伙企业分红权，合伙企业将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在富银投资中的预分红或/及分红或其他形式收益按合伙协议约定优先支付给甲方，即视为刘小平向甲方支付了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项。

2.4 本协议生效后，刘小平分三年向甲方支付中间级份额回购款，刘小平每年支付给甲方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不应低于如下金额，如刘小平按本协议向甲方

---

支付完当年应付款项后，刘小平向甲方超额支付款项，该超额支付的款项则应在刘小平待支付的剩余中间级份额本金中扣减：

2.4.1 第一年（365 天之内）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 200 万元加按照当年剩余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金额（即 1497 万元）的 4.25%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

2.4.2 第二年（730 天之内）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 500 万元加按照当年剩余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金额的 4.25%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

2.4.3 第三年及以后（730 天之外）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 797 万元加按照当年剩余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金额的 4.25%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

前述款项以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在富银投资中的预分红或/及分红向甲方支付。

2.5 如富银投资分配给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的预分红不足以按前述第 2.4 项支付给甲方，剩余款项则由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自行支付现金给甲方，或以贷款按月化解（另行约定），或其他经甲方认可形式，以补足差额。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代刘小平支付中间级份额回购款后，甲方持有的对应金额中间级份额可依据刘小平指示转至该第三方名下。

同时，刘小平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15%股权和本协议项下让与担保的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取了分红收益，用于支付给甲方，作为刘小平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中间级份额回购款的来源之一，刘小平在下一年应向甲方支付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金额则应做相应扣减。

2.6 刘小平按本协议第 2.4、2.5 项所述方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支付顺序为：

2.6.1 优先支付当期未支付款项金额年化 4.25%预期收益，再支付本金；

2.6.2 优先支付字库山公司 1.36%股权对应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 864 万元，再支付字库山公司 1%股权对应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 633 万元。

2.7 刘小平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完前述让与担保的字库山公司 1.36%股权对应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 864 万元后 5 日内，甲方应当协助刘小平办理完

---

毕如下事项：

2.7.1 甲方将其持有的富银投资中间级份额 864 万元转让至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7.2 甲方将让与担保的字库山公司 1.36%股权 0.00 元返还至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7.3 甲方将刘小平持有的富银投资份额 366.74 万元解除质押。

2.8 刘小平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前述让与担保的字库山公司 1%股权对应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本金 633 万元后 5 日内，甲方应当协助刘小平办理完毕如下事项：

2.8.1 甲方将其持有的富银投资中间级份额 633 万元转让至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8.2 甲方将让与担保的字库山公司 1%股权 0.00 元返还至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8.3 甲方将刘小平持有的富银投资份额 269.66 万元解除质押。

2.9 若本协议第 2.7 条和第 2.8 条所述股权转让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涉及相关税费缴纳的，由各方依法承担；甲乙双方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刘小平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10 本协议生效后，字库山公司 2.36%原股权回购方（即乙、丙、丁、刘文旭和禾润制药）不再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也不再与甲方履行股权回购交易，刘小平在按本协议支付完全部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项后，享有向禾润制药、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按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追诉原股权回购款项的权利。

### （三）关于原股权回购款债权债务利息偿付的交易安排

3.1 甲乙双方同意：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在富银投资设立 A 公司后三日内向第三方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315 万元，并委托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对甲乙双方结清字库山公司 2.36%原股权回购款债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利息的协议履行行为进行监督。

---

3.2 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的前述履约保证金 315 万元到达第三方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的账户后 2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毕：

3.2.1 甲方解除对恒邦达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5%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办理完毕该项事宜当天通知刘小平及富银投资，并于当天出具书面文件明确说明甲方同意放弃对前述 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2.2 甲方解除对刘小平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26.7%股权的查封；甲方应于办理完毕该项事宜当天通知刘小平及富银投资，并于当天出具书面文件明确说明甲方同意放弃对前述 26.7%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2.3 甲方解除对范德英持有的禾泰药业 26.7%股权的查封。

3.3 甲方办理完毕前述第 3.2 项事宜当天，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76.64%股权过户至富银投资设立的 A 公司名下，则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字库山公司 2.36%原股权回购款债务利息 315 万元。

3.4 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字库山公司 2.36%（1.36%+1%）原股权回购款债务利息 315 万元后，支付方可向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甲方提供的书面确认收款函；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核实银行转账凭证或甲方提供的书面确认收款函无误后，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逐笔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 315 万元。

#### （四）保障措施

4.1 本协议及附件协议生效后，即视为刘小平为本协议项下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的实际股东，甲方为本协议项下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的让与担保权人，担保期间为：甲方根据《重庆富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取得中间级合伙人享有的相应收益的约定期限届满后 3 年，从而保障甲方中间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实现。在刘小平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中间级份额回购款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字库山公司股权过户至刘小平或刘小平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让与担保协议》进行约定。

4.2 刘小平按《重庆富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持有的富银投资份额（预）分红，作为甲



---

方实现中间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保障。

4.3 刘小平将刘小平持有的富银投资份额 636.40 万元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甲方实现中间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担保。

4.4 如富银投资分配给刘小平、李卫东、恒邦达的预分红不足以按前述第 2.4 项支付给甲方，剩余款项则由刘小平自行支付现金给甲方，或以货款按月化解，或其他经甲方认可形式，以补足差额。

同时，刘小平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15%股权和本协议项下让与担保的字库山公司 2.36%股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取了分红收益，则支付给甲方，作为刘小平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支付中间级份额回购款的来源之一，刘小平在下一年应向甲方支付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金额则应做相应扣减。

4.5 本协议项下字库山公司 1.36%股权对应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的支付义务人为刘小平，禾邦集团公司、刘文旭为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协议项下字库山公司 1%股权对应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的支付义务人为刘小平，禾润制药为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4.6 甲方承诺：在刘小平支付完全部中间级份额回购款后，刘小平向甲方提起书面要求时，刘小平以甲方名义追诉禾润制药禾润制药应承担的原股权回购款债权及对应的生效法律文书所支持的利息，甲方应无条件配合刘小平行使追索权，并按刘小平要求提供诉讼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若甲方在收到前述款项后应在三日内全额支付至刘小平所指定的账户。

#### **（五）违约条款**

5.1 刘小平未按本协议第 2.4、3.1 条约定，逾期支付中间级份额回购价款或原股权回购款债权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刘小平应按照逾期支付的中间级份额回购价款或原股权回购款债权利息金额的万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2.7、2.8、2.11、3.2 条约定，未按时解除相关质押、查封，或未按时办理完毕相关股权、份额转让手续的，逾期每日按当期对应中间级份额回购款及预期收益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刘小平不再回购甲方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1%股权对应的中间级份额，甲方对富银投资认购的中间级份额

---

自始无效，刘小平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应当全力完成本协议项下第 2.7、2.8、2.11、3.2 条约定的事项，但人民法院及工商登记机关的协调工作有不确定性，若甲方在前述约定涉及的起始日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具给刘小平指定人员，并同时按人民法院/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作的要求向刘小平提交对应纸质/电子版文件、资料，则甲方豁免相应条款的违约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根据违约行为所涉款项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用和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

#### **(六) 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签订后即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6.1.1 本协议第 3.2 条所列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6.1.2 甲方收到刘小平按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支付的款项。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各方应将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而收到或取得的有关内容的任何信息(包括本协议内容)视为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使用，各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而免除。各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他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5 从《重庆富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生效日开始计算甲方的预期收益。合伙协议生效后，满一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2.4.1 条支付第一年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项；满两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2.4.2 条支付第二年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项；满三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 2.4.3 条支付第三年的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项。刘小平根据实际情况可提前归

---

还上述中间级份额回购款项。

6.6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于各方签字盖章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协议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

## 六、本次债权重组的目的与影响

1、**本次债权重组的必要性：**公司股权回购诉讼自胜诉以来，因股权回购义务人无实际资产可以执行，导致公司始终未能收回该部分款项；同时，公司前期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约定恒邦达将其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5% 股权质押给公司、公司亦司法冻结了刘小平持有的字库山公司 26.7% 股权、范德英持有的禾泰药业 26.7% 股权，但因字库山公司、禾泰药业资金链断裂已停止运营，导致上述股权拍卖变卖价值大幅降低，收回相关股权回购款债权难度增加。如本次债权重组顺利实施，可有效降低公司投资回收风险，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2、**本次债权重组的可行性：**本次债权重组由字库山公司所在地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主导，并委托四川发展资产重组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执行，通过本次债权重组，有效引入汇宇公司、展钦公司等新战略投资人，预计可以为字库山公司带来增量资金 4,513.25 万元，以实现有效重新启动字库山公司的生产、销售工作。本次债权重组协议生效后，公司为字库山公司 2.36% 股权的让与担保权人，同时回购义务人刘小平也会将其持有的富银投资份额 636.40 万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实现中间级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担保。上述保障措施可有效降低公司股权回购款债权的收回风险，帮助公司盘活相关资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预计将即期收取 315 万元的现金利息收入。本次交易将作为期后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综合以上全部信息判断本次债权重组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

理人员未参与富银投资的份额认购，亦未在富银投资中任职。公司本次债权重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与富城基金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由于本次债权重组事宜的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